

证券代码：831401

证券简称：信立方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信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17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海霞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唐海霞继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

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董事会提名唐海霞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唐海霞女士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赵鑫继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董事会提名赵鑫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赵鑫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小师继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董事会提名张小师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张小师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石水华继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董事会提名石水华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石水华女士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茂轩继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董事会提名王茂轩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王茂轩女士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信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信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8 日